

合同编号：11N0075756832024206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南宁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铝型材等产品、家用纸制品等产品)分标1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990532-GXJ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988号-001-001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21
4.4 响应函.....	22
4.5 响应报价表.....	24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4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1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书

2024年5月9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年南宁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铝型材等产品、家用纸制品等产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2024年南宁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铝型材等产品、家用纸制品等产品）项目分标1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铝型材等产品；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

南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3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铝型材等产品	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中标人；完成检验工作并全部出具检验报告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50% 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13893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建安

联系人：吴宇桐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15506

电话：18677148078

传真：

传真：0771-33901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账号：45050160466309999919

开户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